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1〕10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 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以及上级法院的工作要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教育整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我为群

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过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结合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和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解决一批群众最突出、最急迫的利益问题，健全完善执法司法为民的长效机制，以办实事的工作成效凝聚民心，以破难题的实际举措推动工作，展现法院队伍新面貌，奋力谱写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和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营商环境排民忧

1. 建立院领导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制度。对照区政府下达的 2021 年区重大项目名单，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服务一个重大项目，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见效。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院党组

2. 提高诉讼网上立案效率。将平均审核时间压缩至 3 天以内。诉前调解超过 30 天调解不成功的，强制转出、当即立案。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任领导：孟敏

3. 大力推进网上庭审。建设互联网法庭和远程调解平台，让当事人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便利。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审管办及各业务庭

责任领导：刘长义 孟敏 李莹 郑娟

4. 制定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实行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制度，确保诉讼费“胜诉先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责任领导：刘长义

5. 开展两项涉房地产专项清理。开展涉房地产过户问题专项清理，明确审理涉房地产过户案件的裁判标准，加强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协调配合，妥善做好司法查封土地、房产的处置工作，努力解决历史遗留的“办证难”问题。开展司法拍卖房屋腾退专项清理，对受让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不动产，由人民法院依法及时组织腾退，杜绝只负责拍卖不负责腾退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执行局 立案庭 民一庭 民二庭 各派出法庭

责任领导：韩广峰 孟敏 郑娟

6. 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听及办理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等需求，做到“一号通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任领导：孟敏

7. 优化诉讼服务措施。法院所有诉讼服务场所建设无障碍通道，为老年人预留便捷、安全的通道；对现场办理立案的当事人，由诉讼服务人员帮助进行网上立案。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任领导：孟敏

（二）维护社会稳定保民安

8.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经验，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自查，对发现的黑恶势力犯罪“漏网之鱼”做好审判工作，严肃查处“保护伞”线索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政法干警。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案财物处置攻坚行动，及时准确依法处置涉案财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执行局 刑庭 监察室

责任领导：韩广峰 刘长义 魏来芝

9. 配合公安等部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组织开展“追逃犯、反诈骗、打盗抢、防极端”行动、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等专项行动，形成强有力的打击震慑。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刑庭 行政庭

责任领导：刘长义 郑娟

10. 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实行案件化办理，常态化落实，对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立案庭及各业务部门

责任领导：韩广峰 刘长义 魏来芝 孟敏 刘锋 李莹
郑娟

11. 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广泛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活动，持续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延伸帮教等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责任部门：刑庭 民一庭 各派出法庭

责任领导：刘长义 孟敏

12. 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攻坚战。严厉打击整治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刑庭

责任领导：刘长义

13. 推进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研究制定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南，充实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配备驻院调解员，促进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责任领导：孟敏

(三) 严格执法司法解民难

14. 开展重点案件评查。6月中旬前，重点对2018年以来容易滋生司法腐败、执法不公的特定范围案件开展评查工作，进一

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责任部门：监察室 审管办

责任领导：魏来芝 李莹

15.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清查。围绕“控增量、减存量”和“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整治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责任部门：立案庭及各业务部门

责任领导：韩广峰 刘长义 魏来芝 孟敏 刘锋 李莹

郑娟

16. 集中开展违规违法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对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办理的所有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集中排查，重点整治“纸面服刑”等违规违法突出问题。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责任部门：刑庭

责任领导：刘长义

17.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禁止政法机关、政法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插手过问、干预案件，定期通报违纪违法情况，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监察室

责任领导：魏来芝

18. 开展三项执行案件专项清理。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专项清理，确保能够实际执结的终本案件予以恢复执行并实际结案。开展长期未结执行案件专项清理，对超过18个月的未结案件逐案排查、限期结案。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对已经到账并符合发放条件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依法发放完毕，让老百姓拿到“真金白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领导：韩广峰 刘锋

19. 创新破解执行难工作模式。强化执行财产网络查控，健全车辆、不动产、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等网络查控系统，进一步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问题。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执行局

责任领导：韩广峰 刘锋

20. 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诉讼。统筹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坚持实地调查、巡回审判、就地审理等方式，落实人民法庭的立案、诉讼费缴纳、退费等功能。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综合办公室 各派出法庭

责任领导：刘长义 孟敏

21. 积极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建立联动救助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

困难当事人，联合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对于涉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案件，快审、快执、快结，保障未成年人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部门：行政庭 民一庭 各派出法庭

责任领导：孟敏 郑娟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本地实践活动步调一致，推动实践活动不走偏、有实效。

（二）细化责任分工。结合我院实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由各责任领导根据本方案要求，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突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具体问题、反映强烈顽瘴痼疾，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司法服务水平，展现法院队伍新风貌。

（三）突出民意导向。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深入察民情访民意，精准把握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民心所向，找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研究制定可操作性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四）务求实际效果。坚持从实际出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下指标、定时限、搞排名。要聚焦让群众真正得实

惠，坚决防止把为群众办实事泛化为常规工作堆砌，坚决防止活动方式简单化、措施浅表化等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活动情况的总结，及时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推出的便民利民惠民措施，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充分展示开展实践活动的效果，提升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毕惠岩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韩广峰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刘长义 党组成员、副院长
魏来芝 党组副书记
孟 敏 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 鑫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 刘 锋 执行局局长
李 莹 审委会专职委员
郑 娟 审委会专职委员
商安岭 综合办公室主任
朱业宏 监察室主任
杜 杰 立案庭庭长
王 芳 刑庭庭长
冯 建 民一庭庭长
张善强 民二庭庭长
周 健 行政庭庭长
侯 永 开发区法庭庭长
刘 勇 归德法庭庭长
袁海燕 马山法庭庭长
冉 然 张夏法庭庭长
冯洪全 司法技术中心副主任
刘建国 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